聊人社字〔2021〕32号

关于更新发布《聊城市

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（开发区财政金融部、高新区财政管理部）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（党群工作部），各培训机构、有关企业：

根据聊城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（2019-2021年）专账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聊人社字〔2020〕77号）、山东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1〕32号）相关要求，市人社局、财政局对《聊城市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公布，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目录自发布之日（含）起实施，有效期暂定与《聊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（2019-2021年）专账资金管理办法》保持一致。目录发布之后申报开班的班期按本目录标准执行。

二、本目录所列职业（专业、工种）名称和编码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如有新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聊城市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（2021.05版）

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

 2021年5月21日